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張文斌

訴訟代理人 李杰儒律師

視同上訴人 林甘喜

特別代理人 李俊樑

視同上訴人 林梅子

張靜珠 住○○市○○區○○路○段00號0樓
之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俊樑

被上訴人 張玟瑜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諭知准予分割部分廢棄。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本件係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經原審判決後，雖僅甲○○提起上訴，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原審共同被告丁○○、丙○○、戊○○，其等應視

01 同已提起上訴，爰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02 二、另視同上訴人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張○○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
07 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5分之1。張○○遺有如附
08 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惟兩
09 造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
10 割系爭遺產等語。請求判決：系爭遺產應由兩造依同表「分
11 割方法欄」分割取得。

12 二、上訴人方面：

13 (一)甲○○則以：伊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登記負
14 責人，附表編號3、8之不動產為○○公司使用之廠房及土
15 地。乙○○在張○○去世後，無意繼續經營○○公司，並挪
16 用○○公司之資產成立景元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公
17 司），故請求將編號3、8之不動產分配由伊取得，以維持○
18 ○公司正常運作等語。

19 (二)丙○○、戊○○、丁○○則以：同意分割遺產等語

20 三、原審判決兩造就附表所示張○○之遺產，由兩造依同表「分
21 割方法」欄分割取得。甲○○不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
22 棄。(二)兩造就張○○附表所示遺產應依113年7月31日民事準
23 備狀分割方法為分割（見本院卷第105-110頁）。丁○○、
24 丙○○、戊○○均稱：請依原審判決之分割方案。乙○○則
25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210-211
27 頁、第235頁）

28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9 1. 兩造均為張○○（111年4月25日死亡）之法定繼承人，應繼
30 分各1/5。

31 2. 張○○之遺產及價值，各如附表「財產項目」、「核定價

01 額」欄所示。

02 3. 乙○○、戊○○、丁○○前曾協議分割張○○之遺產，分割
03 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04 (二)本件爭點：

05 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甲○○主張附表編號3、8所示
06 遺產應由其取得，是否可採？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9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
10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
11 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
12 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
13 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
14 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參照）。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15 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故乙○○請
16 求分割，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次按法院對遺產分割方法之裁量，除須符合法律規定外，亦
18 須符合適當性原則。故法院為共有物之裁判分割者，應依職
19 權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狀
20 況、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經濟效用、共有人對共有物之依賴
21 程度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等，而定適當、公平之
22 分割方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號裁判意旨參
23 照）。經查，乙○○主張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
24 法，係依其與戊○○、丁○○於原審訴訟進行中達成之分割
25 協議（見原審卷第105-107頁），且針對遺產中不動產之分
26 配，亦有考量編號2、7不動產為甲○○長期居住使用、編號
27 3、8不動產為乙○○多年來經營肉品加工廠使用（詳後述）
28 之不動產利用現況，此外，依此分割兩造所受分配均符合應
29 繼分1/5，亦為甲○○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2頁），故認
30 系爭遺產以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應屬適當公
31 平。

01 (三)至甲○○雖主張其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附表編號3、8
02 不動產為○○公司使用之廠房及土地。乙○○自張○○過世
03 後挪用○○公司之廠房設備予其另成立之○○公司使用，並
04 持續掏空○○公司，故編號3、8不動產應分配由其取得，以
05 維持○○公司正常運作，願將受原判決分配之同表編號31、
06 32、6、27財產作交換云云；乙○○則主張編號8建物長期作
07 為肉品加工廠，現並為其經營○○公司之廠房。其與戊○○
08 關係友好，願共同取得編號3、8之不動產等語。經查：

09 1. 張○○、乙○○前共同經營之○○公司（已於112年10月3
10 1日停業）與乙○○嗣設立之○○公司，均以編號8建物作
11 為肉品加工廠使用等情，業據甲○○、乙○○陳述明確，
12 並有○○公司、○○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編號8建
13 物現狀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1-204頁、第217
14 頁），堪可認定。又甲○○雖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15 惟其亦自承乙○○始為實際負責○○公司營運之人（見本
16 院卷第194頁），參以丁○○於辯論程序到庭陳稱：乙○
17 ○從高中畢業跟著爸爸張○○做肉品加工三十幾年，目前
18 也一直在經營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是依附表編號
19 3、8不動產長期供乙○○作肉品加工廠使用乙情觀之，乙
20 ○○主張前開不動產為其營生關鍵，如分配由甲○○取
21 得，其生計恐受影響等語，應可採信，由此足見乙○○對
22 前開不動產之經濟依賴程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參之
23 首揭說明，編號3、8不動產應分配由乙○○、戊○○（下
24 稱乙○○2人）共同取得，甲○○主張前揭不動產應分配
25 由其取得，要非可採。

26 2. 至甲○○提出其與乙○○2人，於112年1月18日依張○○
27 生前授意所訂遺產分配協議（下稱112年1月18日協議，見
28 本院卷第155-156頁），主張乙○○2人依前開協議負有協
29 助其取得遺產之義務，卻未於原審提出前開協議，顯違反
30 誠信原則，故乙○○2人應同意由其取得編號3、8不動
31 產，以為補償云云。惟乙○○陳稱：未於原審提出112年1

01 月18日協議，係因協議內容未經丁○○、丙○○參與及簽
02 署，且甲○○亦未依協議給付丁○○、丙○○扶養費等
03 語；甲○○對其未依協議負擔扶養費乙情不爭執，抗辯係
04 因乙○○2人未依協議履行遺產分配等語（見本院卷第212
05 頁），由此可知甲○○、乙○○2人均無意受112年1月18
06 日協議之拘束，參以前開協議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是縱
07 乙○○2人未於原審審理中提出上開協議，亦難認違反誠
08 信原則。況依112年1月18日協議，附表編號3、8不動產亦
09 分配由乙○○2人取得，可知此分配結果與張○○生前規
10 劃之遺產分配一致，而可繼續以張○○生前與乙○○共同
11 使用不動產之方式達不動產最佳使用效益，是甲○○前揭
12 主張，亦不足採。

1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
14 產，為有理由，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
15 割。從而，原判決諭知分割如上開所示，並無不合，惟分割
16 遺產之訴，係以遺產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遺產
17 分割之請求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824條規定酌定分割方
18 法，毋庸為準予分割之諭知，即不得將訴分為「准予分割」
19 及「定分割方法」二訴（最高法院111台上1749號裁判意旨
20 參照）。原判決併諭知准予分割，即有未洽，上訴意旨雖未
21 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然該部分既有違誤，仍屬無可維
22 持，爰由本院予以廢棄。至其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23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家事法庭

31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官 高瑞聰

法官 王 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被繼承人張○○之遺產）：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核定價額	分割方法
0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800/1萬)	302萬8,002元	由丁○○、丙○○各按1/2應有部分取得所有權(分別共有)
02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127萬,632元	由甲○○單獨取得所有權
03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225萬7,227元	由乙○○、戊○○各按1/2應有部分取得所有權(分別共有)

04	建物	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0樓之0) (權利範圍1/1)	53萬7,800元	由丁○○單獨取得所有權
05	建物	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0樓之0) (權利範圍1/1)	53萬0,700元	由丙○○單獨取得所有權
06	建物	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0號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000000) (權利範圍3萬3333/10萬)	3,367元	由甲○○單獨取得事實上處分權
07	建物	屏東縣○○鄉○○段00○○號(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 (權利範圍1/1)	20萬6,100元	由甲○○單獨取得所有權
08	建物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0號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	83萬2,400元	由乙○○、戊○○各按1/2應有部分取得事實上處分權

		稅籍編號：00000 000000) (權利範圍1/1)			
09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支票存款)	99元	由丁○○單獨取得所有權(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10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支票存款)	1,049元		
1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388元		
1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153元		
13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	126萬0,648元		
14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9,873元		
15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活期存款)	6,669元		
16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支票存款)	9,359元		
17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3,733元		由乙○○單獨取得所有權(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18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活儲證券戶)	6,823元		
19	存款	崁頂鄉農會(活期存款)	138元	由丁○○單獨取得所有權(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20	存款	崁頂鄉農會(支票存款)	1萬元		
21	存款	台北市第五信用	3萬5,263元		

		合作社		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22	存款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3萬3,835元	
23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	1,840元	
24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	1,593元	
2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	8萬6,434元	
2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	159萬0,997元	由乙○○單獨取得所有權(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27	債權	○○有限公司股東往來	7萬5,000元	由甲○○單獨取得
28	投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萬7,984元 (2,183股)	由戊○○單獨取得(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29	投資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5,000元	由丙○○單獨取得(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30	投資	○○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萬3,400元 (1,200股)	由戊○○單獨取得(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31	投資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萬9,440元 (500股)	由乙○○按98/1000、丁○○按48/1000、丙○○按254/1000、戊○○按290/1000、甲○○按310/1000比例取得所有權(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實際股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各自單獨領取所分得之股權。
32	投資	○○有限公司 (出資額750,000元)	10萬4,455元	由甲○○單獨取得(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33	投資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元 (282股)	由乙○○單獨取得(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
34	投資	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元 (97,189股)	由乙○○單獨取得(含張○○死亡後所衍生之配股等,實際股數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單獨領取。